

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 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谈判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篇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篇谈判须知	9
第四篇合同条款格式.....	20
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篇 谈判邀请函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委托，拟对“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GYCG0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采购预算：约41.45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1. 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中的第二篇用户需求书。响应供应商可对全部服务响应，不允许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履行期限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1	农产品贮藏加湿装置 (适用面积 1800 m ²)	合同生效之日起, 采购人确定安装位置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1 套	25.16
	农产品贮藏加湿装置 (适用面积 1400 m ²)		1 套	16.29

供应商须对投报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对采购标的拆散进行投报，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

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 获取时间：2025年4月1日8时30分起至2025年4月8日17时30分。

2. 响应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mjsjl@126.com：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第二代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人办理则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③谈判文件费的汇款凭证。上述邮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4月15日14时30分至4月15日15时00分。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41号5栋701室】。

十一、谈判时间：2025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十二、谈判地点：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评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41号5栋701室】。

十三、公示期：三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3632098999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31号之二时尚商务大楼4楼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41号5栋701室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750-3286570/13822475434

邮编：529000

邮箱：jmjsjl@126.com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31 日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2、项目目标的情况：

序号	采购标的	履行期限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1	农产品贮藏加湿装置 (适用面积 1800 m ²)	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确定安装位置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1 套	25.16
	农产品贮藏加湿装置 (适用面积 1400 m ²)		1 套	16.29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须对投报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对采购标的拆散进行投报，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主要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预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广东新供销天平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天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确定安装位置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20%，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三期：支付比例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
验收要求	1、到货检验 a. 买卖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 b. 当货物运抵采购人的现场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成交供应商应及

	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c. 到货检验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2、整体验收 a. 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参与验收。 b.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c. 采购人有权在交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进行送检，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检测不合格的，无论是否已送货或安装，需整批退回，因退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d.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存在短缺、损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第三方作修复或更换，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e. 产品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货物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一起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f.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承认该货物存在采购人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g. 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占合同总金额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用作质保金进行扣留，1年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其他	1、现场装卸要求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后，货物现场装卸的费用及安装过程中吊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服务要求 (1) 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技术需求，并无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应在上述基础上提供同等功能或更优的设备（或货物），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2) 响应供应商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优质的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技术咨询和其它应当具有的单证文件。 (3) 响应供应商所投报的设备（或产品）和服务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需求参数表》中未列明但属于产品运行（或使用）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和运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正常运行（或使用）所必要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 (4)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而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5)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对应的原材料（零件、配件）将用于本项目的生产。 (6) 在货物运输、安装、验收过程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产品质保期一年内对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供支持，协助采购人保障产品安全稳定使用。成交供应商质保服务项目应包含：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区域经理服务、投诉受理服务。 确保质保服务的质量，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或部件予给采购人临时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农产品贮藏加湿器（1800m ² ）				
1	60L超声波加湿器	1、湿度设定范围：10~100%RH 2、控制精度±3%RH 3、加湿量≥60L/H 4、额定电压/频率380V3N50HZ 5、防触电保护类型 I 类 6、机身保护措施:缺水保护，满水保护 7、进水方式：自动 8、尺寸：约980×750×605mm	台	4
2	现场安装施工材料PVC规格和米数	1、PVC管规格 $\phi 110 \geq 220$ 米 2、水管4分pvc管≥1800米 3、PVC管 $\phi 160 \geq 30$ 米	项	1
3	现场安装施工材料PVC规格和米数	1、PVC管规格 $\phi 110 \geq 220$ 米 2、水管4分pvc管≥1800米 3、PVC管 $\phi 160 \geq 30$ 米	项	1
4	管件	1、转换接头 $\phi 160$ 转 $\phi 110 \geq 14$ 个 2、PVC堵头 $\phi 110 \geq 55$ 个 3、三通 $\phi 160 \geq 20$ 个 4、直通 $\phi 110 \geq 60$ 个 5、管码 ≥ 200 个	项	1
5	辅材	1、不锈钢丝杆规格10mm≥800米 2、电线 5x2.5电缆≥ 650米 3、开关 40A3P 6个	项	1
二、农产品贮藏加湿器（1400m ² ）				
1	60L超声波加湿器	1、湿度设定范围：10~100%RH 2、控制精度±3%RH 3、加湿量≥60L/H 4、额定电压/频率 380V3N50HZ	台	3

		5、防触电保护类型 I 类 6、机身保护措施:缺水保护, 满水保护 7、进水方式: 自动 8、尺寸: 约 980×750×605mm		
2	现场安装施工材料PVC规格和米数	1、PVC管规格 $\phi 110 \geq 220$ 米 2、水管4分pvc管 ≥ 1800 米 3、PVC管 $\phi 160 \geq 30$ 米	项	1
3	管件	4、转换接头 $\phi 160$ 转 $\phi 110 \geq 10$ 个 5、PVC堵头 $\phi 110 \geq 40$ 个 6、三通 $\phi 160 \geq 10$ 个 7、直通 $\phi 110 \geq 40$ 个 8、管码 ≥ 150 个	项	1
4	辅材	9、不锈钢丝杆规格10mm ≥ 500 米 10、电线 5x2.5电缆 ≥ 400 米 11、开关 40A3P 4个	项	1
备注	1、需包含设备相关配件; 2、需包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3、需提供说明书、合格证、相关证书, 发货清单等。			

第三篇 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谈判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描述不适用。

10.3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

10.4 凡未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后未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4) 日期。

11.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11.5 响应文件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

- 12.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2.3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2.4 迟交或撤回的报价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报价人。

七、开启响应文件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所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3.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在特邀监督员监督下，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报价表》的内容（不包含第一次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唱标记录。

八、谈判的步骤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

- 14.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5. 谈判：

- 15.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提供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品

目产品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1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详见附表1)

- (1)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以及其他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的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报价人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附表1

供应商序号		1	2	3	4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 本评审项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	供应商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含资格证明文件已提供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私章),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6	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 投标方案是唯一				
7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符合, 无虚假投标				
8	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含标注★的条款)				
9	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 论				
	评委签署				

15.3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5.4 谈判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5.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5.6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响应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的，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和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7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8 修正：

（1）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和修改单价和单价汇总金额;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5.9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响应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5.10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1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12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5.13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规定,评审时对符合扣除条件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后确定成交候选人,给予价格扣除的幅度如下:

政策优惠		价格扣除幅度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0%

15.14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方法，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报价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评审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有效评审价次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7.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1.1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17.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成交服务费

18.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定额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1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8.3 成交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成交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1903352

18.4 成交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十一、质疑

19.1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19.5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19.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十二、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 合同内容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0.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三、参考法律

21. 本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实施。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农产品贮藏加湿装置）

采购项目编号：2025-GYCG001-2

项目地点：

采 购 人：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

年 月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总价和货物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2.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间保障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大写) _____:

第二条 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

(1) 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技术需求, 并无任何限制性, 乙方应在上述基础上提供同等功能或更优的设备(或货物), 以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3) 乙方所投报的设备（或产品）和服务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需求参数表》中未列明但属于产品运行（或使用）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和运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正常运行（或使用）所必要的，乙方应当无偿提供。

(5)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对应的原材料（零件、配件）将用于本项目的生产。

(6) 在货物运输、安装、验收过程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在合同产品质保期三年内对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供支持，协助甲方保障产品安全稳定使用。乙方质保服务项目应包含：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区域经理服务、投诉受理服务。

(2) 确保质保服务的质量，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或部件予给甲方临时使用。

3. 培训费用

(1) 乙方结合甲方的需要采取一对一免费培训服务，发放培训资料，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简单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第三条 交货期和验收

1.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确定安装位置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收到预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

广东新供销天平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天笙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到货检验

a. 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

b. 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a. 到货检验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2) 整体验收

a. 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乙方按照甲方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参与验收。

b.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其它应当具有的单证文件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c. 甲方有权在交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进行送检，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检测不合格的，无论是否已送货或安装，需整批退回，因退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d.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存在短缺、损坏等情况，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第三方作修复或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e. 产品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货物由甲乙双方一起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产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f.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g. 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20%，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三期：支付比例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占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用作质保金进行扣留，1年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10日内向乙方提

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响应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将视为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次)

(项目编号：2025-GYCG001-2)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声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四、授权代表证明书
- 五、响应报价总表
-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
- 七、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八、技术条款逐条响应一览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2025-GYCG001-2）的谈判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2025-GYCG001-2项目的谈判；

（二）本项目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表）；

（三）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响应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响应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供销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示范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为：2025-GYCG001-2] 的谈判邀请，我方愿参与谈判。

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谈判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方（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并非联合体投报本项目，并承诺如获得中标，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1

四、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

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五、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2025-GYCG001-2

项目名称：

序号	总价（元）	履约期限	备注
1	小写：¥ 大写：		

备注：

- 1、响应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报价总价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报价总价，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6.1 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响应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2.												
		净值:													
	占地面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 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 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 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 (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 至不再满足本次谈判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 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 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表6.3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供应商业绩表（如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					

- 注：1. 供应商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须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附表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技术条款逐条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逐条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备注

- 1、供应商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要求。供应商在填写本表“供应商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响应情况，特别是带“★”和“▲”的要求。
- 2、本表可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逐项填写；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应用下划线加粗标示。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备注”栏内予以说明。
- 4、供应商投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